

# 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1、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78 号）批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于改革红利相关行业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的风险；如果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002250

基金简称：红土改革创新红利混合

###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将对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人口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生态文明制度、国防等领域改革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 （八）募集对象

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

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网点发售。

#####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11877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htcxfund.com>

##### 2、办理认购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

包括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元）	认购费率
M<50 万	1.20%
50≤M<200 万	0.80%
200≤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请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认购净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64.23 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

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销售账户或者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并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由本人签字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完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投资者提示

A、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

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C、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11863

####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7 6124

联行号：567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个人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5、注意事项

(1) 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否则，计入次日认购。2015 年 9 月 7 日 17:00 之后到账的认购无效）。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50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

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上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需开通网银功能),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 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htcxfund.com>)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https://trade.htcxfund.com>)进行网上认购。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 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通过非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以下流程供参考, 具体办理流程 and 规则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 00** (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016 年 1 月 22 日 17 时**之后募集结束, 不再接受认购业务)。若营业网点在周六、周日营业(部分银行网点周六、周日营业, 券商和第三方非直销机构周六、周日不营业), 个人投资者虽可照常申请, 但该申请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250

## 2、网上办理

(1) 登陆非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 并按该网上交易系统的指引和要求办理。

(2) 业务受理时间: 24 小时服务, 除日终清算时间外, 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7: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016 年 1 月 22 日 17 时之后为募集结束时间, 不再受理认购但可申请开户。

(3)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4) 操作详情可参阅各非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 3、其它交易方式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各代机构除网点委托、网上交易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办理开户及认购业务, 具体以各非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留存在基金公司的销售账户或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 出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4)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 (6) 提供填妥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8)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9)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10)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业务申请表》;

(2)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者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机构版)》;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20 1501 1000 5257 6124

联行号:567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销售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250

(3) 划出认购款项的账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字数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 5、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柜台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33011863

###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一）本基金登记机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二）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三）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755-33011866

联系人：叶序炮

公司网址：[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联系人：林源

电话：010- 89936329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联系人：刘楚影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11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mailto:service@htcxfund.com)

网址：[www.htcxfund.com](http://www.htcxfund.com)

### 2、非直销销售机构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林源  
电话：010-89936329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89936329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蔡允革  
电话：010-63636388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腾艳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0755-83478806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王晓江

电话：010-8357407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 -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1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有关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四)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联系人：范大鹏

联系电话：0755-33011896

传真电话：0755-3301187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海珠中大科技综合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115022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陈进学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联系人：曹阳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